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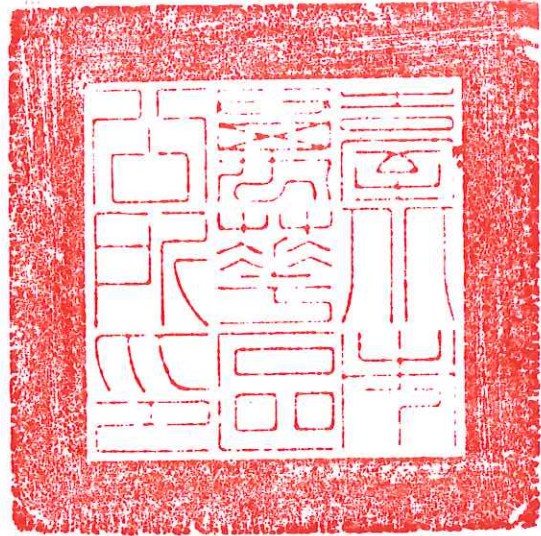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民字第111601814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長順區民活動中心自112年1月1日起廢止。

依據：臺北市政府111年9月8日府授民治字第1116023364號函暨
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1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長順街臨127號橋孔(長順區民活動中心)經臺北市政府市有資產活化小組第18、19次會議決議，同意作為防汛物資、選務用品存放空間。
- 二、原區民活動中心將開放至111年12月31日22時，若有非本所財產之私人物品，請依期限清除，逾期將視為廢棄物處理。
- 三、若仍有租借其他區民活動中心之需求，可洽詢本所民政課櫃檯協助辦理(02-23064468，分機111)。

區長 詹天保